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0）第 517-2 号

致：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517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 517-1 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5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

[2020]A1293 号《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正 文.....	3
第一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3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人员变动.....	3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3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营业收入.....	41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风险因素披露及重大事项提示.....	45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5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52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5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3
七、发行人的业务.....	5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十八、结论意见.....	68

正文

第一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发行人前身华之杰有限系于2001年6月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方为华之杰贸易（持股5%）与香港佳贸（持股95%）。2002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超能公司；2002年12月，香港佳贸将其持有的华之杰有限95%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香港佳贸还未出资，转让价格为0.00美元/出资额，且约定受让方超能公司在2002年12月31日之前按规定出资，但股东于2005年4月方完成实缴出资。根据保荐工作报告，超能公司投资华之杰有限的资金来自于陈洪兰通过香港佳贸提供的借款。此外，超能公司此次投资未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进行外汇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各股东是否足额、按时出资，股东是否足额缴税；（2）香港佳贸在未出资的情况下将华之杰有限股权转让予超能公司并向后者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纠纷；（3）华之杰贸易及超能公司的股权结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属于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及其取得审批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优惠退回的风险；（4）相关股东未按期缴清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变更出资期限程序；（5）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3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

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的规定，各股东是否足额、按时出资，股东是否足额缴税

1、华之杰有限的设立

2001年5月，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之杰”或“华之杰贸易”）与香港佳贸签署《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章程》，由张家港华之杰与香港佳贸共同出资设立华之杰有限，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出资额为5万美元，香港佳贸出资额为95万美元。

2001年5月29日，吴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港商合资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吴外资（2001）字第168号），同意张家港华之杰与香港佳贸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生效；华之杰有限投资总额14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其中：张家港华之杰出资5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香港佳贸出资95万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95%；双方应缴出资额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先缴付15%，余额在一年半内缴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手机零部件、电脑周边产品和电器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经营期限30年。

2001年5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01年6月6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苏总字第009991号）。

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香港佳贸	95	0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0	5
合计		100	0	100

华之杰有限设立时已取得吴县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港商合资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设立时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华之杰有限设立后，股东香港佳贸、张家港华之杰未按期实缴出资，具体为：根据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上述相关批复及合资合同，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应由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按各自投资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即2001年9月6日前）缴付15%，余额部分在一年半内（即2002年12月6日前）缴清。但截至2002年12月6日，张家港华之杰和香港佳贸均未实缴出资。

香港佳贸及张家港华之杰在发行人设立时未按期实缴出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但鉴于：（1）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2005年4月12日全部缴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2）发行人未因上述股东逾期出资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3）在2001年度至2005年度期间，华之杰有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香港佳贸及张家港华之杰上述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日，香港佳贸、超能公司及张家港华之杰共同签署《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95%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由于华之杰有限原股东均尚未出资，超能公司将在2002年12月31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2002年12月1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23日，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吴外资（2002）字第52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由超能公司在2002年12月31日前按规定出资。

2002年12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02年12月25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超能公司	95	0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0	5
合计		100	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0，且转让双方均为境外企业，不涉及跨境支付及缴纳所得税，符合外汇及税务相关规定。

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95%的股权转让给超能公司后，超能公司承继了香港佳贸对华之杰有限的出资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批复，超能公司应于2002年12月31日前完成95万美元的出资。但截至2002年12月31日，超能公司仅实缴了14.5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剩余80.5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于2005年3月22日才完成实缴，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

超能公司未按期实缴出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但鉴于：（1）超能

公司已于2005年3月22日完成了95万美元的出资；（2）发行人未因超能公司逾期出资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3）在2001年度至2005年度期间，华之杰有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超能公司上述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3年6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2年12月26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2）第856号），确认截至2002年12月24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193,324.35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3年6月2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超能公司	95	145,000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48,324.35	5
合计		100	193,324.35	1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本身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且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管理程序，但本次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时间和金额不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及批复的要求，具体参见本题上述“1、华之杰有限的设立”及“2、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的描述。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超能公司向华之杰有限实缴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符合外汇相关规定，张家港华之杰向华之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系境内企业向境内公司汇款，不涉及外汇问题。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4、2005年4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4月4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105号），确认截至2005年3月22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805,000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年4月4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超能公司	95	950,000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48,324.35	5
合计		100	998,324.35	1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本身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且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管理程序，但超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时间不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及批复的要求，具体参见本题上述“2、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的描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超能公司向华之杰有限实缴出资已办理外汇登记，符合外汇相关规定。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5、2005年4月，实缴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4月13日，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信验字（2005）第141号），确认截至2005年4月12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家港华之杰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1,675.65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4月13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超能公司	95	95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本身不涉及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程序且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管理程序，但本次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时间不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及批复的要求，具体参见本题上述“1、华之杰有限的设立”部分的描述。张家港华之杰向华之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系境内企业向境内公司汇款，不涉及外汇问题。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6、200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18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总投资由140万美元增加至25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80万美元，新增80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以现汇美元投入，其中超能公司出资76万美元，张家港华之杰出资4万美元。投资双方按各自比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20%，余额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2）修订合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7年9月20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吴外资[2007]字第504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07年9月25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新增注册资本80万美元的出资方式进行调整，其中，中方仍以等值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4万美元，外方出资76万美元，由原以美元现汇出资调整为“以其在中国投资的另一家外资企业华捷电子所取得的2006年度税后等值人民币利润76万美元出资”，并相应修改合同/公司章程。

经核查，华之杰有限相应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28日，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吴外资[2007]字第533号），同意董事会上上述变更事项。

2007年9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07年12月5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07]第0564号），确认截至2007年12月4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4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现汇，利润再投资76万美元。

2007年12月20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超能公司	171	171	95
2.	张家港华之杰	9	9	5
合计		180	180	1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取得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股东实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超能公司以其在华捷电子的利润再投资华之杰有限已在该中心支局办理登记备案，符合外汇相关规定，张家港华之杰向华之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系境内企业向境内公司汇款，不涉及跨境支付等外汇问题；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存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问题，具体如下：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华之杰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获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但于2007年12月20日才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存在逾期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鉴于：（1）华之杰有限已于2007年12月20日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发行人未因上述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因此，华之杰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未对发行人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8日，超能公司与华捷电子、张家港华之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超能公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70%的股权以12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捷电子。

经核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华之杰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7日，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吴中区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吴外资[2008]字第01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1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08年1月25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华捷电子	126	126	70
2.	超能公司	45	45	25
3.	张家港华之杰	9	9	5
合计		180	18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外商投资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8、201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8日，华捷电子与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超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捷电子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70%股权以24,170,121.9元的价格转让给颖策商务。2010年7月10日，华捷电子与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超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平价转让，即126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2010年7月6日、2010年7月10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8日，华之杰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15日，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吴外资[2010]198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7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10年7月16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颖策商务	126	126	70
2.	超能公司	45	45	25
3.	张家港华之杰	9	9	5
合计		180	18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9、2014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4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股权投资涉及的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S115号），华捷电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913.37万元。

2014年11月10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由252万美元增加至658.596974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80万美元增至470.42641万美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99,133,700元出资，其中2,904,264.1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相应股权变更至华之杰有限名下，其中张家港华之杰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20%股权作价19,826,740元，股权出资金额580,852.82美元，颖策商务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51%股权作价50,558,187元，股权出资金额1,481,174.69

美元，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29%股权作价28,748,773元，股权出资金额842,236.59美元；（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0日，华之杰有限制定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8日，苏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商外资[2014]750号），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2014年12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14年12月10日，张家港市商务局核发了《关于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变更暨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张商审[2014]219号），同意华捷电子的投资方变更为华之杰有限，华捷电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企业（属内资企业）。

2014年12月12日，华捷电子就其股东变更为华之杰有限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华捷电子成为华之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颖策商务	274.117469	274.117469	58.27
2.	超能公司	129.223659	129.223659	27.47
3.	张家港华之杰	67.085282	67.085282	14.26
合计		470.42641	470.42641	100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

(苏公S[2020]B005号),截至2014年12月22日,华之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290.42641万美元,华之杰有限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90.42641万美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的全部股权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取得苏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系股权出资,不涉及跨境支付等外汇问题;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张家港华之杰、颖策商务、超能公司及华捷电子已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向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理了企业特殊性重组业务备案,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10、2016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2日,颖策商务分别与上海旌方、上海侃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颖策商务将其持有的华之杰有限15%的股权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旌方,将其持有的华之杰有限4%的股权以5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侃拓。

2016年7月12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2日,华之杰有限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14日,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吴商[2016]232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7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之杰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7038号)。

2016年7月26日,华之杰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

获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之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颖策商务	184.736451	184.736451	39.27
2.	超能公司	129.223659	129.223659	27.47
3.	张家港华之杰	67.085282	67.085282	14.26
4.	上海旌方	70.563962	70.563962	15.00
5.	上海侃拓	18.817056	18.817056	4.00
合计		470.42641	470.42641	1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跨境支付等外汇问题；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颖策商务已将转让对价与投资成本的差异核算为投资收益，并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了缴纳，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11、2016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4日，公证天业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6]A1037号），截至2016年7月31日，华之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5,090,987.61元。

2016年9月8日，中天资产评估出具《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2032号），截至2016年7月31日，华之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211.16万元。

2016年9月15日，华之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华之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35,090,987.61元，按照1: 0.555181的比例折成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7,500万元，超出部分60,090,987.6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原公司章程、合资合同作废。

2016年9月23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57号），确认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已将截止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090,987.61元折合股份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7,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60,090,987.61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10月17日，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吴中商务资备201600001）。

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0月1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和《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801654XC）。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颖策商务	29,452,500	39.27
2.	超能公司	20,602,500	27.47
3.	上海旌方	11,250,000	15.00
4.	张家港华之杰	10,695,000	14.26
5.	上海侃拓	3,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	100

如上所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核发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跨境支付等外汇问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且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符合工商管理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已将相关股息红利分配核算为其投资收益，并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了缴纳，公司股东上海旌方的合伙人、超能公司及上海侃拓的合伙人已缴纳了相关所得税，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综上，（1）发行人设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2）发行人历次增资中除2007年12月增资时存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外，均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4）发行人设立后股东香港佳贸、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存在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各股东均足额、按时出资；（5）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税。

（二）香港佳贸在未出资的情况下将华之杰有限股权转让予超能公司并向后者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纠纷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的访谈，2001年香港佳贸与张家港华之杰共同设立华之杰有限拟从事制造业务，后因香港佳贸投资规划调整，香港佳贸决定不再对华之杰有限进行投资而将股权转让给了超能公司。香港佳贸的董事长陈洪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为多年的朋友，基于对陆亚洲的个人认可及超能公司的资金需要，向其提供了借款。双方均已确认，香港佳贸前述股权转让及提供借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纠纷。

（三）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的股权结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属于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及其取得审批的情况，是否存在税收优惠退回的风险

1、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的股权结构，设立发行人是否属于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及其取得审批的情况

张家港华之杰的股权结构为陆亚洲认缴出资额33.25万元，持股比例66.50%；沈玉芹认缴出资额16.75万元，持股比例33.50%。张家港华之杰系境内企业，且自设立至今的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张家港华之杰设立发行人不属于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因此不涉及需取得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的情况。

超能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于2002年11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陆亚洲系唯一股东且持股比例为100%。设立后，超能公司于2002年12月自香港佳贸通过股权受让的形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目前，超能公司持有发行人20,602,500股股份，持股比例27.47%，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超能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在境外进行过融资。

有关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的规定始于2005年4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登记和外资并购外汇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2005年10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对中国自然人境外投资并返程投资办理外汇登记的具体范围、要求及操作规程进一步细化，同时29号文停止执行。在29号文和75号文实施之前，中国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居民自然人对外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涉及的外汇登记事项并无明确的细则规定和操作实践。陆亚洲设立超能公司并持有华之杰有限的股权发生于2002年，早于29号文和75号文发布实施的2005年。

根据75号文对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规定，75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需于2006年3月31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

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陆亚洲以境外借款投资设立超能公司，且超能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包括可转债融资），因此超能公司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75号文规定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其投资发行人亦不属于75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201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取代了75号文。根据37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37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的认定由75号文规定的“以股权融资（包括可转债融资）为目的”变更为“以投融资为目的”。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苏州市外汇主管部门，根据受访人员的说明，37号文将“特殊目的公司”界定为“以投融资为目的”，只有同时满足投资和融资两个条件，境内自然人才需要根据37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鉴于超能公司出资来源于借款，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应当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也无法按照37号文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并经本所律师在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外汇管理局处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其投资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发行人涉及的外汇管理方面事项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面临外

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其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受的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超能公司设立发行人不属于相关外汇管理法规所指之境内自然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的情形，不涉及需取得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的情况。

2、是否存在税收优惠退回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失效)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于2003年4月8日取得的苏州市国税直属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2003)苏国税直外(预批)004号)和《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2003)苏直国税外(报批)字0008号)及发行人2003年至2007年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2005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期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2003年至2007年期间已免征、减半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及免征地方所得税共计1,357.82万元。

发行人设立至今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其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已满十年。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批复，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不存在补缴已免征、减征税

款并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除因丢失发票分别于2017年7月13日、2018年9月26日被处以罚款120元、100元外，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缴税款或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目前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局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已做出承诺：若相关商务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不属于享受税收优惠外资企业，且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退还相关税收优惠款项、财政补贴款项或其他类似性质款项，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若公司先行支付任何款项，实际控制人将及时、足额地补足予公司，促使公司免遭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不存在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退回的风险。

（四）相关股东未按期缴清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变更出资期限程序

香港佳贸未按期缴纳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的原因为其设立华之杰有限后不久，因投资规划调整而拟转让华之杰有限股权，故未按期缴纳出资。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未按期缴纳华之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原因系当时资金不足。

经核查，对于相关股东未按期缴清注册资本，发行人当时未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的程序，存在逾期出资的程序瑕疵。但鉴于：（1）华之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2005年4月12日全部缴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2）发行人未因上述股东逾期出资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调查或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3）在2001年度至2005年度期间，华之杰有限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合法

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就香港佳贸、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逾期缴纳注册资本以及发行人200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逾期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事宜，鉴于对应的注册资本已于2005年4月12日全部缴足并经验资机构进行了验证，相关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已后续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发行人均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也已届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发行人事宜，根据与苏州市外汇主管部门的访谈，该等情况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可以处罚的范畴，没有处罚的依据；同时，该行为系陆亚洲的个人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3）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及税款缴纳证明、纳税申报表、特殊税务重组备案/审批表等纳税申报文件；

（4）核查了外汇部门就超能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 (5)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和香港佳贸的董事长陈洪兰；
- (6) 核查了张家港华之杰的全套工商档案；
- (7) 核查了超能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及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8) 走访了苏州市外汇主管部门；
- (9) 核查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并在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处罚情况；
- (10)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就投资设立超能公司以及通过超能公司投资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11) 核查了发行人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的相关批复及发行人2003年至2007年的年度纳税申报表；
- (12) 取得了发行人就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情况等事项の確認函；
- (13) 核查了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
- (1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就发行人税收优惠出具的承诺函；
- (15) 取得了张家港华之杰、超能公司未按期缴清注册资本的原因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设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
- (2) 发行人历次增资中除2007年12月增资时存在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外，均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工商、税务管理等的规定；

(4) 发行人设立后股东香港佳贸、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存在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各股东均足额、按时出资；

(5) 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税；

(6) 香港佳贸在未出资的情况下将华之杰有限股权转让予超能公司的背景和原因为香港佳贸进行了投资规划的调整，向超能公司提供借款的背景和原因为香港佳贸的董事长陈洪兰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为多年的朋友，基于对陆亚洲的认可及超能公司的资金需要提供了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其他纠纷；

(7) 张家港华之杰的股权结构为陆亚洲持股66.50%、沈玉芹持股33.50%，超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陆亚洲持股100%。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设立发行人不属于境内自然人返程投资，不涉及需取得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的情况，不存在税收优惠退回的风险；

(8) 香港佳贸未按期缴纳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的原因为香港佳贸设立华之杰有限后不久，因投资规划调整而拟转让华之杰有限股权，张家港华之杰及超能公司未按期缴纳华之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原因系当时资金不足；前述未按期出资的行为未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存在逾期出资的程序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9) 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2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01年发行人设立至今，陆亚洲家族控制的公司上海旌方、超能公司、颖策商务、华之杰商务、华捷电子对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及相互间股权转让行为，2007年、2014年两次增资价格分别为1.00美元/出资额、

34.13美元/出资额；2002年12月、2008年1月、2010年7月三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0.00美元/出资额、1.00美元/出资额、1.00美元/出资额。2016年7月，颖策商务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旌方和上海侃拓，价格分别为6.08元/出资额、30.08元/出资额。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2016年7月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上海侃拓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0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事项	香港佳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95万美元出资额（持股比例95%）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超能公司
背景	香港佳贸因投资规划调整，退出华之杰有限
价格	0元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时点，香港佳贸尚未实缴出资，因此以0对价转让，转让完成后，由受让方超能公司履行对华之杰有限的实缴出资义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2007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事项	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80万美元，其中超能公司增加出资76万美元，张家港华之杰增加出资4万美元
背景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
价格	1美元/美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全体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原值等比例增资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3、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事项	超能公司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126万美元出资额（持股比例70%）以12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捷电子
背景	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
价格	1美元/美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超能公司和华捷电子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本次转让为内部股权重组，故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转让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4、2010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事项	华捷电子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126万美元出资额（持股比例70%）以12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颖策商务
背景	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处于同一控制下，为进行统一规划，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有限公司；同时，为避免交叉持股，故先将华捷电子所持华之杰有限股权转让给颖策商务
价格	1美元/美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华捷电子和颖策商务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本次转让为内部股权重组，故本次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转让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5、2014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事项	华之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90.42641万美元，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全部股权作价99,133,700元出资，其中2,904,264.1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张家港华之杰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20%股权作价19,826,740元，股权出资金额580,852.82美元，颖策商务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51%股权作价50,558,187元，股权出资金额1,481,174.69美元，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29%股权作价28,748,773元，股权出资金额842,236.59美元。
背景	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处于同一控制下，为进行统一规划，实现业务协同效应，华之杰有限进行内部股权重组，将华捷电子整合为华之杰有限公司，因此颖策商务、张家港华之杰和超能公司以其持有的华捷电子股权认购华之杰有限的增资，使华捷电子成为华之杰有限的子公司，完成内部股权重组。
价格	34.13元/美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出于对华之杰有限股本的规划并参考华捷电子股权的评估值确定。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的《股权投资涉及的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S11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华捷电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913.37万元。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6、2016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事项	颖策商务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70.56万美元出资（持股比例15%）以4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旌方，将其持有华之杰有限18.82万美元出资额（持股比例4%）以5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侃拓
背景	实际控制人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因此与其家族成员设立上海旌方并进行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拟以上海旌方作为后续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实际控制人同时引入了第三方外部投资人上海侃拓
价格	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的转让价格为6.8元/美元出资额，颖策商务与上海侃拓的转让价格为30.08元/美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1、由于上海旌方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其配偶，为同一控制人下的转让，其受让华之杰有限70.56万美元出资额以注册资本原值（即1美元=6.8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 2、颖策商务与上海侃拓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系根据市场化谈判确定。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2016年7月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上海侃拓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2016年7月，颖策商务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何永红持有9,600万元出资额，陆亚洲持有2,400万元出资额；上海旌方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陆亚洲持有5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何永红持有5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上海侃拓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张建秋持有5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陈娟持有5万元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由于陆亚洲与何永红为夫妻关系，因此，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均为实际控制

人陆亚洲控制的企业，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并未导致权益发生实质变更；而颖策商务与上海侃拓之间的股权转让为股权向第三方主体转让，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因此，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3）核查了华捷电子的资产评估报告；

（4）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对价支付凭证；

（5）核查了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和上海侃拓的工商档案；

（6）核查了陆亚洲和何永红的结婚证；

（7）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

（8）访谈了香港佳贸董事长陈洪兰；

（9）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股东、华捷电子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16年7月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上海侃拓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系因为颖策商务与上海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人下的转让,并未导致权益发生实质变更,而颖策商务与上海侃拓之间的股权转让为股权向第三方主体转让,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转让价格。因此,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发行人 96.0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颖策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87.27%,陆亚洲女儿陆静宇持股 12.73%的有限公司;上海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亚洲,其持有 33.80%份额,陆亚洲母亲沈玉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3.80%的份额,陆亚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珠锦持有 32.40%的财产份额。华之杰商务为陆亚洲持股 66.50%,陆亚洲母亲沈玉芹持股 33.50%的有限公司。陆静宇、沈玉芹未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结合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说明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陆静宇、沈玉芹的持股比例及其与实际控制人陆亚洲的关系

陆静宇是陆亚洲的女儿,其持有颖策商务 12.73%的股权,颖策商务持有发行人 39.27%的股份。因此,陆静宇间接持有发行人 4.9991%的股份。

沈玉芹是陆亚洲的母亲,其持有上海旌方 33.80%的出资额,上海旌方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此外,沈玉芹还持有张家港华之杰 33.50%的股权,张家港华之杰持有发行人 14.26%的股份。因此,沈玉芹间接持有发行人 9.85%的股份。

(二) 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5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陆静宇、沈玉芹所在持股主体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张家港华之杰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陆亚洲，陆静宇、沈玉芹未能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陆静宇长期定居美国、沈玉芹年事已高，均未以任何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此外，陆静宇、沈玉芹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持股事项承诺函、锁定期承诺函、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等内容，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等相关承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取得了陆静宇、沈玉芹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锁定期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核查了颖策商务、上海旌方及张家港华之杰的工商档案；

（3）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为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能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内陆静宇、沈玉芹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陆静宇、沈玉芹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函，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因此，未认定陆静宇、沈玉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人员变动

2018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陆亚洲、何永红、肖波（现为上海侃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海燕、谷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奕、副总经理方亮、副总经理顾飞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芳。2020 年 1 月，公司选举陆亚洲、陈芳、曹义忠、刘海燕、谷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聘任王奕为总经理，徐黎明、洪一鸣、郭惠玖为副总经理，陈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核心技术人员郭惠玖曾因个人原因自 2018 年 3 月离职，又于 2019 年 8 月重新入职。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董事、高管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2）郭惠玖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贡献，离职又重新入职的原因，公司对郭惠玖是否存在较大的依赖；结合其从业经历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郭惠玖与其前任职单位惠州市高铭电子有限公司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之 6 的相关要求就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董事、高管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董事变动

(1) 董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任职期间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陆亚洲	陆亚洲
董事	何永红	曹义忠
董事	肖波	陈芳
独立董事	刘海燕	刘海燕
独立董事	谷峰	谷峰

(2) 董事变动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董事变动原因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其中，何永红女士由于长期居住在加拿大而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治理及决策较为不便，因此退出董事会；肖波先生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因律师工作繁忙不能保证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发行人董事工作，因此退出董事会。

(3) 董事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审核问答》之 6 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仍为五名，总数未发生变化；虽然有两名董事发生了变更，但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陈芳女士自 2013 年 6 月起即在发行人处工作，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曹义忠先生自 2015 年 4 月起即在发行人处工作，负责发行人内控管理相关工作。两位新任董事均长期在发行

人处工作，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熟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能够保证足够的精力投入发行人工作。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情况具备合理理由，有助于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审核问答》之 6 所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起，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任职期间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至今
总经理	王奕	王奕	王奕
副总经理	方亮	方亮	徐黎明
副总经理	顾飞峰	/	洪一鸣
副总经理	/	/	郭惠玖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芳	陈芳	陈芳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经核查，2019 年 4 月，发行人副总经理顾飞峰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1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方亮由于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海外业务，长期在海外出差，参加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较为不便，因此进行了岗位调整，其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发行人处负责销售工作。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经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中，副总理由一人增加为三人，经营管理层结构较之前更加完善。新任副总经理徐黎明先生自 2013 年 3 月

起即在发行人处工作，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生产工作；洪一鸣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起即在发行人处工作，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销售工作；郭惠玖先生自 2011 年 5 月起即在发行人处工作，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出于照顾家庭及子女教育的考虑短暂离职，待其将家庭事务处理妥当后，于 2019 年 8 月再次入职，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所负责业务与发行人紧密相关，符合《审核问答》之 6 所规定的“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更加适应发行人长期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审核问答》之 6 规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简历；
- （3）取得了发行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的情况说明。

2、核查意见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均具备合理理由；
- （2）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助于优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更加适应发行人长期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符合《审核问答》之 6 所规定的“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峰达五金加工厂（峰达五金，原公司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峰之达，原公司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市泰德科技有限公司（泰德科技，总经理王奕曾持股 40%，并担任其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注销）、苏州华昌连接器有限公司（苏州华昌，实际控制人配偶、原公司董事何永红曾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与峰之达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说明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019 年公司与峰之达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原因，峰达五金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内容、金额；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德科技与苏州华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两家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取得依据，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与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峰达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峰达五金”）、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之达”）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 购买材料	214,030.21	237,576.00	234,255.79	292,060.45
峰之达	购买材料	1,938,294.10	1,061,917.46	166,163.60	/
峰达五金	提供电力	/	/	5,181.32	4,142.87
峰之达	提供电力	12,202.58	12,140.25	/	/
峰之达	出租厂房	3,362.33	3,668.00	1,834.00	/

峰达五金和峰之达为发行人原董事肖波弟弟肖三宝控制的企业，峰达五金成立于2009年7月3日，经营范围为五金加工，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开关簧片的热处理外协厂商，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用辅料；峰之达成立于2018年4月19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线束供应商。

发行人对其生产环节中部分技术附加值较低或具有特殊环保要求的工序采取外协方式向供应商采购服务，经由发行人原董事肖波的推荐，发行人与肖波弟弟肖三宝开办的峰达五金于2014年前后进行了初步合作尝试，发行人对峰达五金提供的服务质量认可，因此，将生产环节中的开关簧片的热处理工序委托给峰达五金提供外协服务。

2018年，肖三宝设立了峰之达，主要从事线束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业务开展中使用的原材料线束系外部采购，由于线束的处理工序技术含量较低，综合考虑发行人与峰达五金长期的合作以及对其工作质量的认可，因此，发行人部分线束系向峰之达采购。除峰之达外，发行人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线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发行人向峰之达采购线束数量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数量比例约为1.76%、10.78%、15.84%，占比较小。

基于与峰之达、峰达五金存在的上述业务合作关系，华捷电子将其厂房的一部分出租给峰达五金和峰之达，在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上半年，因租赁初期筹备等原因，华捷电子未向峰达五金和峰之达收取房屋租金（含物业费，下同），仅收取了相应电费；就2018年度下半年至2020年8月的房租租赁，收取了租金

及相应电费。在支付租金及电费时，峰达五金和峰之达因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存在互相代为支付的情形。自 2020 年 9 月起，华捷电子已不再出租厂房给峰达五金和峰之达，房屋租赁及提供电力的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二）2019 年公司与峰之达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因向峰之达采购线束而发生购买材料的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163.60 元、1,061,917.46 元和 1,938,294.10 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1,809,192 件、9,436,684 件和 17,713,248 件。峰之达系于 2018 年 4 月成立，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采购数据，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起与峰之达采购线束，因此，在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峰之达的采购数量和金额都相对较少；在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线束采购总量为 87,520,885 件和 111,795,453 件，采购总金额为 19,630,187.92 元、25,127,197.11 元，因此，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线束采购数量和金额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向峰之达采购线束情况与发行人整体线束采购趋势相吻合。

（三）峰达五金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内容、金额以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峰达五金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生产工序为开关簧片的热处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945.91 元、186,926.00 元、211,970.05 元和 189,057.87 元，交易金额很小。经抽查付款凭证，发行人与峰达五金之间相关交易对价已实际支付。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峰达五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对价已实际支付，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未来的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因采购技术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低的外协服务和原材料发生，可替代性较强。就房屋租赁及提供电力的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9 月起华捷电子已不再出租厂房给峰达五金和峰之达，该等关联交易已不再发生。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家港市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科技”）与苏州华昌连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两家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泰德科技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塑料件、五金冲件制造、加工、销售，开关、插座、连接器加工，销售。王奕持有该公司 40% 出资额，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根据王奕的确认，泰德科技因业务及经营状况不佳等原因，已于 2012 年停止经营。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华昌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开关连接器。何永红持有该公司 75% 出资额，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何永红的确认，苏州华昌已于 2007 年停止经营。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规范过程中，为进一步精简关联方，故将已停止业务经营的两家关联企业进行注销。

报告期内，泰德科技与苏州华昌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核查了发行人、华捷电子与峰达五金、峰之达签署的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2）取得了发行人对相关采购财务数据的确认；

（3）抽查了发行人、华捷电子与峰达五金、峰之达关联交易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支付凭证、发票等文件；

（4）抽查了峰达五金、峰之达的租金及电费支付凭证；

（5）对峰之达、峰达五金进行了访谈；

（6）核查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核查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8）核查了泰德科技、苏州华昌的全套工商档案；

（9）取得了王奕、何永红对泰德科技、苏州华昌注销情况的确认。

2、核查意见

（1）经由发行人原董事肖波的推荐及对峰达五金服务质量的认可，发行人将其生产环节中技术附加值较低的开关簧片的热处理工序委托给峰达五金提供外协服务，并向峰之达采购线束。由于发行人与峰之达、峰达五金存在的上述业务合作关系，华捷电子将其厂房的一部分出租给峰达五金和峰之达，在房屋租赁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系由华捷电子先行缴纳后，再由该等主体将电费支付给华捷电子，因此产生了华捷电子向其“提供电力”的关联交易；

(2) 峰之达系于 2018 年 4 月成立，自 2018 年 7 月起与峰之达采购线束，因此，在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峰之达的采购数量和金额都相对较少；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线束采购数量和金额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向峰之达采购线束情况与发行人整体线束采购趋势相吻合；

(3) 峰达五金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生产工序为开光簧片的热处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945.91 元、186,926.00 元、211,970.05 元和 189,057.87 元，交易金额很小，定价公允，相关交易对价已实际支付；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因采购技术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低的外协服务和原材料发生，可替代性较强；就房屋租赁及提供电力的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9 月起已不再发生；

(5) 报告期内，泰德科技与苏州华昌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规范过程中，为进一步精简关联方，故将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两家企业进行注销；

(6)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营业收入

15.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92.15 万元、58,372.01 万元、58,189.79 万元和 14,190.88 万元，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动工具领域，同时部分开关、连接件等产品运用于家用电器及消费电子领域，该部分产品的销售将从下游市场规模的增长中受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工具零部件，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70%以上，且占比逐年提升，消费电子零部件的收入逐期下降；其他业务收入逐期上涨，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2017 年公司实现 5,242.42 万元的经销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直销。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55%、57.76%、53.74%和 69.46%，整体保持平稳，销售区域主要面向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并覆盖港

澳台、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拉美等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中涉及进出口业务的为发行人和子公司华捷电子、金朗嘉品，并已取得如下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出具部门	核发日期	证书号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7.9.30	3205937011	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9.30	3202600681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华捷电子	江苏张家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8.28	02750748	长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华捷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7.12.7	3215935526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金朗嘉品	江苏苏州吴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10.27	04132372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金朗嘉品	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	2020.3.25	32059679SC (海关编码)、 3252300315 (检验检疫)	长期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报告期内的经营已取得海关及税务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因丢失发票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被处以罚款 120 元、100 元，但该行为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税收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列举的严重、较重、一般失信行为。除上述处罚之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目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 2 项行政处罚与进出口活动无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期间，暂未发现华捷电子因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出具的《核查报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未发现华捷电子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事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税务登记）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金朗嘉品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目前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或者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未发现金朗嘉品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此外，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进出口业务合同、对包括 TTI、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 和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在内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进口国的进口政策，与客户之间的协议/合同是基于有效和合法的交易，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有 5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主营业务
1.	美国华捷	美国	开关、电子、连接件、锂电池保护和管理、无刷电机及其保护和驱动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2.	香港嘉品	香港	新设的贸易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3.	BVI 华捷	英属维尔京群岛	贸易公司
4.	越南华捷	越南	开关、马达、电子的生产和销售
5.	墨西哥华杰	墨西哥	正在业务筹备过程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后续拟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微特电机及组件、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 Chen Law Group LLC、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美国华捷、BVI 华捷及越南华捷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香港嘉品及墨西哥华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亦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核查了发行人、华捷电子和金朗嘉品的进出口资质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华捷电子和金朗嘉品就其报告期内的经营已取得的海关及税务合规证明；
- （3）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进出口业务合同；
-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
- （5）核查了发行人就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6) 核查了 Chen Law Group LLC、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就美国华捷、BVI 华捷及越南华捷出具的法律意见。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3：关于风险因素披露及重大事项提示

23.3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前三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全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3）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4）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一）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具体影响面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地政府部门陆续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各个企业的

生产经营、人员就业、物流运输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疫情对于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境内采购，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国内生产经营暂缓。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在疫情期间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仍可按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同时公司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可供正常生产使用。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未在湖北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物流运输及时性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且采购的原材料为铜材、PCBA 板、磁性零件、芯片、塑胶原材料、晶体管、线束类、五金件等基础零件，供应单位与公司长期合作，市场货源较为稳定，因此能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冠疫情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原材料存在一定的库存备货，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具有保障。

（2）生产方面

公司复工时间相对较早，复工率较高，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节奏，确保产品及时生产、发货，总体来看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影响有限。

（3）销售方面

内销方面，2020 年 2 月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正处于严重时期，国内各地企业开工时间普遍延后，生产经营暂缓，公司 2020 年 1-2 月内销订单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减少。公司主要内销客户不存在位于湖北地区，3 月以来随着湖北地区以外疫情的逐步解除，公司内销订单有所恢复。

外销方面，公司主要外销地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直接出口境外为辅。因此境外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

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国内订单较一季度有所增加。虽然一季度海外销售情况良好，但 2020 年 3 月底以来海外疫情持续蔓延，部分海外客户减少了新订单的下发，目前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已逐步恢复正常。

（4）研发方面

公司主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方向并综合考虑市场和客户的现实需求或潜在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公司复工相对较早，保障了对研发项目的人员、物资投入，目前疫情对公司研发项目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春节休假，原定于 1 月 28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公司推迟至 2 月 11 日正式陆续复工，春节后全面恢复生产时间较往年延迟 2 周左右，公司 2 月底复工率达 90%，复产率超过 80%，3 月起生产经营恢复正常状态。

3、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公司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及自身实际情况，已于 2 月 11 日开始陆续复工，能保证正常的生产。同时公司可按复工及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因此公司正常执行的在手日常订单或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公司生产经营已经有序恢复，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在执行的采购协议、销售合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二）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前三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全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产量销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应用领域	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变动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电动工具	智能开关	1,297.61	1,259.33	97.05%	1,066.70	1,111.20	104.17%	-7.12%
	智能控制器	553.58	504.21	91.08%	471.54	490.06	103.93%	-12.85%
	无刷电机	56.68	53.21	93.88%	43.86	39.38	89.77%	4.11%
	精密结构件	3,564.72	3,341.15	93.73%	5,259.76	5,444.00	103.50%	-9.77%
消费电子	精密结构件	6,368.72	6,499.38	102.05%	9,964.43	10,615.74	106.54%	-4.49%
	开关类	10,851.21	10,982.70	101.21%	14,522.97	13,939.06	95.98%	5.23%

2020年1-9月与2019年全年相比，公司大部分产品已接近2019年的产能，在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领域甚至已经超过2019年全年产量，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受疫情情况影响较小。同时，在销量方面，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领域同步超过2019年全年销量。公司产销率在电动工具领域的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精密结构件产品上虽有略微下降，但总体而言受疫情影响的程度较小，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

2、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9,791.74	59,576.56	215.18
净利润	8,242.33	7,880.85	361.48
归母净利润	8,242.33	7,880.85	361.48
扣非归母净利润	7,786.89	8,012.07	-225.18

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均已超过2019年全年，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是政府补助、社会保险费减免及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财务指标数据良好，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的经营波动较小。

3、2020年全年指标预测情况

指标	金额	说明
----	----	----

营业收入	约 8 亿元	公司根据 2020 年 1-9 月已实现的业绩情况(经审计)、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历史销售情况,对 2020 年 10-12 月的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进而预计了 2020 年全年的业绩
净利润	约 1.1 亿元	

预计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明显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在一季度市场不利的情况下维持生产销售持续运行,提前储备充足原材料,保持了持续生产能力,在行业需求逐渐恢复时把握了市场机遇。

公司上述业绩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如若产品的交付情况较预期大幅滞后,或出现较大的疫情反复,或汇率发生重大波动,公司实际 2020 年全年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可能会偏离上述预测。

4、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目前在手订单执行情况、生产和销售情况综合判断,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是暂时的,主要集中于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春节假期延期复工,生产经营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部分地区物流交通受到限制,原材料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相比正常进度均有所延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已恢复正常状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 2020 年二季度新冠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生产经营逐步复苏,相关客户逐步增加对公司产品采购。新冠疫情延续目前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此次疫情预计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三) 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积极复工复产,及时恢复产能。发行人在客户服务及订单履行方面,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和客户积极沟通,避免纠纷或信用违约、客户流失等情况发生;全面复工后,公司积极安排生产保证已有订单的交付,同时加大产品推广、客户维系与开发,目前新签订单情况已恢复正常,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未来期间不会出现较大问题。

（四）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较好。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电动工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数量	金额
1	智能开关	811.13	13,157.20
2	智能控制器	358.67	8,836.16
3	无刷电机	75.01	7,465.73
4	精密结构件	1,828.10	2,484.94
5	其他	722.74	2,945.40
合计		3,795.65	34,889.43

根据公司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长期来看公司下游的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不会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疫情的爆发进一步促进了家用电动工具、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相关需求，带来了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来能够恢复正常状态，如不发生进一步的重大不利变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生产、采购业务负责人；
- （2）抽查了发行人新增采购合同、订单情况；
- （3）抽查了发行人大额在手订单签订情况及执行情况；
- （4）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观察公司生产复工状况；
- （5）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2、核查意见

疫情对发行人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可控，发行人管理层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经营情况已逐步好转并实现增长，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其他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未

发生变化。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金朗嘉品因注册资本增加事项获得商务主管部门于2020年10月27日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加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江苏苏州吴中)”)，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13237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4-9月
峰达五金	接受加工服务、购买材料	162,194.25
峰之达	购买材料	1,616,588.19
合计	/	1,778,782.4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4-9月
-----	------	-----------

峰之达	提供电力	8,820.97
合计	/	8,820.97

注：上述提供电力系因为该主体承租了华捷电子厂房的一部分，华捷电子统一缴纳电费后，该等主体将电费支付给华捷电子。

2、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4-9月
峰之达	厂房	2,445.33
合计	/	2,445.33

3、关联担保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5.03

5、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峰之达	25,732.94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峰达五金	93,153.29
应付账款	峰之达	1,244,721.66
其他应付款	峰之达	5,000.00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HUAZHJIE	发行人	40235789	2020.8.14-2030.8.13	9	原始取得
2.		华捷电子	40122935	2020.8.28-2030.8.27	9	原始取得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2019221311916	电池夹端子自动夹取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	10年
2.	发行人	2020203692043	电子换向集成开关	实用新型	2020.3.20	10年
3.	发行人	2020203688334	一种滑移式开关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0.3.20	10年
4.	发行人	2020203685514	应用于电动工具开关的档位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0.3.20	10年
5.	华捷电子	2019222444385	锂电螺丝批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13	10年

(二) 发行人的租赁情况

1、境内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境内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发行人	陈建波	苏州吴中区花样年别样城 709 栋 1602 室	2020.9.4-2021.9.5	86.92
2.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水桥花园 21 幢 804 室	2020.4.1-2021.3.31	136
3.	发行人	许志红	苏州市水桥花园 15 号楼 2 单元 15 层 1504	2020.3.20-2021.3.19	136
4.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水桥花园 21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3	2020.3.20-2021.3.19	136
5.	发行人	张福明	苏州市水桥花园 23 号楼 2 单元 3 层 306	2020.3.20-2021.3.19	13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6.	发行人	吕炳珍	苏州市水桥花园 32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3	2020.3.20-2021.3.19	136
7.	发行人	徐秀芳	苏州市孙武花园 8 号楼 2 单元 11 层 1104	2020.5.28-2021.5.27	136
8.	发行人	沈雨青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水 桥花园 38 幢 604 室	2020.9.5-2021.9.4	136
9.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 区胥口镇集 体资产经营 公司	胥口镇东起苏州家宝电 器有限公司，西至香山 运河大桥，沿香山运河 的鱼池的土地	2020.1.1-2021.12.31	7.7 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上述序号 2 至序号 8 项租赁房产因系拆迁安置房，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租赁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用房，且租赁面积较小，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华捷的境外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墨西哥华杰境外租赁房产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改建完工，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算租赁期限，越南华捷正在履行的境外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号				(m ²)	
1.	越南华捷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 DE5 街道 C-1B-D4B, Lot C-1B-CN 号厂房	2,129	2019.10.23-2022.10.22
2.	越南华捷	BW 工业发展股份公司	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美福三工业区第 C_1B_CN 区 C_1B_C5_A & C_1B_C5_B 厂房	2,143.7	2020.10.23-2023.10.23
3.	越南华捷	Hsieh Min Chieh	越南平阳省宾吉县泰和坊生态湖路 1C 108 号	140	2019.9.18-2021.9.17
4.	越南华捷	阮界雄	平阳省宾吉县富和坊美福三 KTĐC -1 地图表 I39 区 4 号	300	2020.8.1-2022.8.1

根据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上述序号 2 的租赁房产目前出租方正在办理房产证,按照当地规定,自提交资料之日起 45 天后,审批单位将向出租方颁发厂房房产证;上述序号 3 和序号 4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如果在租期中发生纠纷,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序号 3 租赁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序号 4 租赁房产系用于临时仓库,非生产经营用房,且租赁面积较小,寻找替代性租赁房产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序号 2 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序号 3 和序号 4 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对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华捷电子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华捷电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亚洲。

华捷电子现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3054C), 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 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 3 号(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为陆亚洲, 注册资本为 5,221.21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机械设备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25 日至 2053 年 9 月 24 日。

2、金朗嘉品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金朗嘉品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增资部分由发行人认缴。增资完成后, 金朗嘉品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朗嘉品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YAG99G), 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6 日, 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 法定代表人为陆亚洲,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日用百货批发; 家用电器批发; 金属材料批发; 塑料制品批发; 机械设备批发;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电子元器件批发; 建筑材料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70 年 3 月 5 日。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系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并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未发生变化。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大部分情况下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未发生变化。

3、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总额 (元)	起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 P202000075	7,534,984	2020.9.18- 2021.3.11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 P202000105	6,644,757	2020.10.27- 2021.4.21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CDH P202000137	8,963,467	2020.11.24- 2021.5.19
4.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0（承 兑协议）00372号	5,408,498	2020.10.22- 2021.4.28
5.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0（承 兑协议）00338号	8,362,860	2020.9.18- 2021.3.23
6.	华捷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0（承 兑协议）00407号	5,965,903	2020.11.23- 2021.5.27
7.	金朗嘉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0110200010-2020（承 兑协议）00384号	696,661	2020.10.29- 2021.4.3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1.	社保基金(个人部分)	代收代付	698,116.48
2.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租房押金	401,204.51
3.	吴中区胥口云艺门窗安装维修服务部	代垫款项	290,496.90
4.	Auante Aeropuerto,SA de Cv	租房押金	251,582.26
5.	张春华	员工暂支款	160,000.0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 946,106.22 元, 主要发生原因为押金及保证金、暂扣工资款和代收代付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 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

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就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未召开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谷峰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金融官、首席投资官职务，不再担任爱驰汽车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注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注1：报告期内各主体增值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3%	13%、16%	16%、17%	17%
华捷电子	13%	13%、16%	16%、17%	17%
金朗嘉品	13%	/	/	/
BVI华捷	/	/	/	/
美国华捷	/	/	/	/

纳税主体	税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越南华捷	10%	10%	/	/
墨西哥华杰	16%	/	/	/
香港嘉品	/	/	/	/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7%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和华捷电子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6%调整为13%。

注2：报告期内各主体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华捷电子	15%	15%	15%	25%
金朗嘉品	25%	/	/	/
BVI华捷	0%	0%	0%	0%
美国华捷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21%、州税率8.25%	联邦税率15%、州税率8.25%
越南华捷	0%	0%	/	/
墨西哥华杰	30%	/	/	/
香港嘉品	16%	/	/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4月至9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主体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	就管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发行人	《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培(2020)5号)、《转发<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吴人社(2020)21号)	141,600
2.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	发行人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9年度第三、四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吴财科(2020)17号)	150,000
3.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0)33号)	120,000
4.	就管重点企业员工返岗补贴	发行人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吴人社(2020)22号)	49,300
5.	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华捷电子	《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企业研发机构项目资金的通知》(张科管(2020)1号)	50,000
6.	文明企业标兵款	华捷电子	《关于公布经开区 高新区 杨舍镇2019年度绩效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结果的通知》(张经工发(2020)5号)	20,000
7.	科技创新奖励	华捷电子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张经管发(2018)45号)	25,00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

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亚洲及发行人子公司华捷电子发出传票，案由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号为：（2020）苏 0582 民初 11475 号），原告陈忠要求陆亚洲和华捷电子对 2006 年已注销的张家港市沙工无线电厂及张家港华杰电子有限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原告出资比例 5% 进行分配 28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经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因该事项引发诉讼或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予以全额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案件涉及金额不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任何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陆亚洲和总经理王奕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别披露的事项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项下披露的内容仍然真实、完整、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莹
徐莹

孟为
孟为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 年 12 月 9 日